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1〕89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 条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6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政策，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评价开发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1〕69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 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推动我省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结合我省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及发展现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与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协调一致，我们制定了《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2021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评价开发处)

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工程技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正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激发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创新活力，培育造就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人员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9〕20号）等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省工程技术人员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省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现从事工程技术专业的在岗在职人员申报、评审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

第三条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实行面试答辩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

第四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评审的首位，重点考察人才的职业道德。对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造假等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分 则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 任现职以来连续5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四) 申报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

二、学历和资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全日制技工院校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且聘任满5年。

(二) 在岗且从事本专业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三)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的高级技师，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8年。

(四) 达到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B类人才以上标准者，或民营企业引进的博士后，可破格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第六条 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

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二) 对本专业能够进行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和关键的技术问题，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疑难技术问题的指导和咨询工作。

(三) 能够全面掌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重大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理论水平。

(四) 在本专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技术判断、技术评价、技术分析、技术预测等能力。

二、业务工作能力与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有提出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选题、立项论证报告、实施方案、方案设计的能力和经历。

(二) 具有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或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调试等能力和经历；或具有主持大型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的能力和经历。

(三) 具有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能力和经历。

(四) 具有组织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行业技术标准的能力和经历。

三、任高级工程师期间业绩与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条（其中至少具备前七条中的 1 条）

(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 1 项。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三)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 项。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特大型企业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2 项（限前 5 名）。

(四)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 1 项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或 2 项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并发布实施，用于生产实践。

(五)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1 件。

(六)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合著本人须撰写 5 万字以上）。

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要求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或在科技类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要求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七)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设计文件等，经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完成；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组织实施 1 项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通

过国家业务主管部门验收并达到预期效益。

(八) 作为主要完成人 (限前 5 名), 完成 3 项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 (限前 5 名), 完成 3 项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设计文件等, 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 (限前 5 名), 完成 3 项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并达到预期效益。

(九) 作为主要完成人 (限前 5 名), 组织实施完成 1 项国家级节能改造、新能源重大项目或环保治理、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节水节能、生态修复重大项目、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 经国家主管部门验收运行, 项目技术上达到我国先进水平, 效益显著。

(十) 主持完成 2 项国家级或 3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并经国家或省部级验收, 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或主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6 项以上, 经省部级鉴定认可, 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十一) 主持研发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3 项以上;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新发现 (勘查) 大型矿产地 1 处以上或中型矿产 2 处以上, 经省部级鉴定 (验收)、登记, 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十二) 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限前5名)。

县及县级市(不含市辖区)以下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不受具备前七条中符合1条的规定限制。

破格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除符合上述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工作能力与经历及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达到合格要求外,还应符合工作业绩成果条件中4条以上(其中至少具备一至七条中的1条)。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业绩与成果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

第八条 所有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均需参加工程系列正高级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面试答辩,答辩成绩为评审结果重要依据之一,答辩成绩不合格者评审不予通过。凡跨系列参评人员,当年不得连转带评。

第九条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科技合作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部级奖励是指2020年12月1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颁布以前取得

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各类奖励以获奖证书、正式文件为准。

项目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

第十条 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分别指经国家、省部级有关部门下达科研项目计划的项目，须提供国家、省部级有关部门下达科研项目计划的文件原件、组织实施所签定的合同书等有关资料。

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分别是指经国家、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须提供国家、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原件等有关资料。

国家级、省部级重点项目鉴定（验收）是指项目完成以后，由国家、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通过者须提交鉴定（验收）相关资料。

国家级节能改造重大项目或环保治理重大项目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验收文件。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的大型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确定。

第十二条 “主持人”、“主要完成人”、“技术负责人”等均为本专业，且以项目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十三条 本条件所指推广应用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

新材料等须经由单位组织 2 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业专家的综合评价意见，同时提供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主要发明人”是指发明专利原始发明人。

第十五条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等。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有数量级别概念的，凡是某数量级别以上者，均含本数量级别在内。

第十七条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周刊、旬刊、增刊、专刊、特刊及信息文摘类期刊等不在此列；

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核心期刊上或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方面。

第十八条 取得经济效益者，须提供本单位和上级业务行政主管部门两级财务证明等相关材料。取得社会效益者，须提供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应用证明。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实施。以往有关文件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

